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

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沪教委青〔2020〕15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未保办：

6月21日，重庆市潼南区8名小学生溺亡，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。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、社会少年儿童安全防护工作，国务院督导办日前发文要求各地集中开展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及国务院督导办文件精神，现将本市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一次防溺水专题教育。各中小学要按照市教委、市未保办发布的“2020年中小学生暑期安全提示42条”中有关“预防溺

水事件”的六方面提示，通过在线或线下途径，采取易于中小学生接受的方式，有针对性地组织一次防溺水专题教育，反复提醒学生，远离危险水域，遇到他人溺水时沉着应对，准确认识和评估风险，以最快速度寻求成人帮助，不要贸然盲目施救，造成更多伤害，引发更大悲剧。

二、加强防溺水家校合作。向家长发放教育部基教司《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家长的信》（见附件），督促家长切实担负起监护责任，加强对子女的防溺水教育和监管，对孩子外出行踪要做到知去向、知归时、知同伴、知内容。要加强对留守儿童、智障儿童的关爱，防止出现监管盲区，严防暑期等离校期间溺水事件的发生。提示家长带孩子玩水时要加强看护，不让孩子远离视线。

三、实施一次水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改。地处河道密集区域的区教育行政部门、未保部门和学校，要充分利用本市实施“河长制”工作机制，会同街镇或住建、水务等部门对区域内的河道、亲水平台、鱼塘、工地水坑等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对学生可能光顾的重点水域要设置安全警示标牌，设立安全隔离带、防护栏等防护设施，加强日常巡查，有条件的加装监控设备，切实做到及时发现险情，妥善做好应急处置。

四、加强游泳技能训练。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支持中小学校开设游泳课，确保中小学生学会游泳技能，鼓励各区及学校创造条件，让中小学生在每个学段均能接受游泳训练，并加强安全教育及提醒。

五、把督导检查落到实处。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大防溺水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力度，开展经常性防溺水工作督导，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、学校压实责任，细化措施，织密织牢防溺水“安全网”，确保学生生命安全。对工作不细致、不到位的，要严肃批评，及时盯住整改。市教委将把各区教育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纳入2020年度对各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，各区要积极探索防范学生溺水的经验做法，形成长效机制。请各区于7月15日（星期三）之前将此项工作部署和开展情况报市教委青保处（联系人：何超帆，联系电话：23117201）。

附件：教育部基础教育司《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
生家长的信》



附件

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

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：

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。春季以后，天气逐渐变热，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，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，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，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，特别是加强放学后、周末、节假日时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，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，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，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，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。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“六不”：不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。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，要智慧救援，立即寻求成人帮助。

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。

祝您的孩子平安、健康、快乐！

教育部基础教育司